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42）

陳委員就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落實照顧身心障礙民眾，內政部自 99 年度起推動「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計畫」，提供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氧氣製造機、呼吸器、血氧監測儀、抽痰機、咳嗽（痰）機及冷氣機等 6 項設備用電補助，補助額度均依當年度非營業用表燈用電電費之最高漲幅，即每度給予定額補助 3 元，以減少身心障礙者因電費調漲後所需增加之電費支出；為使有維生設備用電需求之身心障礙者均能獲得電費補助，本案經會議決議由內政部專案委託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承辦。經統計 99 年度計有 1,624 人提出電費補助申請，補助金額 1,456 萬 1,754 元；100 年度計有 2,427 人，補助金額 2,272 萬 6,992 元。
- 二、為回應民眾需求，內政部於本（101）年度編列 3,000 萬元，賡續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事宜，另因應本年電費調漲，再按電費調漲幅度調高電費補助額度（1 至 5 月每度補助 3 元；6 至 12 月每度補助 3.53 元），上開計畫已於本年 7 月起受理民眾申請，並預定於本年 10 月 1 日申請完畢後，立即辦理審查及撥款。
- 三、另考量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計畫實施至今，補助經費呈逐年大幅成長趨勢，實已排擠有限之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亦連帶影響原有法定身心障礙福利之推動，貴院委員業提案增訂電業法第 65 條之 1 並經貴院第 8 屆第 1 會期三讀通過（於本年 8 月 8 日公布），該條條文規定「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之收費應以供電成本計價。」，故未來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優惠對象、計算方式等事宜，將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重新檢視研訂，並在不排擠現有身心障礙福利經費前提下補助身心障礙者電費。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建議未來農業部成立動物保護司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48）

李委員建議未來農業部成立動物保護司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鑑於近年來動物保護意識高漲，行政院組織改造已配合將動物保護業務提升至農業部本部辦理，顯示政府對此議題之重視。考量世界各國除日本由環保單位辦理動物保護業務外，餘多由畜牧獸醫單位辦理，且現行國內大學開設動物福利相關課程者亦均為畜牧獸醫相關科系，又「動物保護法」實務執行均由地方政府辦理，中央單位負責法規制定及政策規劃，為兼顧實際需求與世界先進國家之作法，行政院農委會爰將畜產與動物保護業務合併於同一業務單位，以透過資源統整提升組織效能。有關「農業部組織法」草案業於本（101）年 2 月 16 日重行函送貴院審議。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美國紀錄片「美味代價」揭露美國肉

品安全真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62）

李委員就美國紀錄片「美味代價」揭露美國肉品安全真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美味代價」影片係屬商業性紀錄片，其資訊非屬科學研究資料，影片亦無客觀平衡報導，惟行政院農委會尊重其內容報導，已於民國 100 年辦理 2 次離線數位學習，播放本紀錄片，使同仁能多元化接觸食品安全議題。另行政院衛生署亦將蒐集國際上對該紀錄片之反映，予以評估後採取適宜之作法。
- 二、確保民眾食品衛生安全為政府首要施政目標之一，對於食品安全政策，行政院衛生署係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並依國際規範，經風險評估，考量我國整體施政方向而訂定。又，我國家畜、家禽屠宰衛生檢查業務，係行政院農委會依「畜牧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執行，無論國內生產或由國外輸入我國市場之肉類製品，其屠宰場內之屠宰衛生管理均需符合我國相關規定，並經合法輸入報驗程序合格後，上市供消費者選用，應無食用安全疑慮。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儘速發放豪雨災害救助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69）

楊委員就儘速發放豪雨災害救助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災害防救經費由各級政府按該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同法第 43 條之 1 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行政院已訂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資遵循，該辦法並明定地方應編列一定數額之災害準備金或相同性質經費，當其以災害準備金優先支應後，仍有不敷災害救助與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所需時，再由中央就審議後之財源不足數給予補助或先行撥付。另依「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9 條規定，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災害發生地之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 二、有關桃園縣政府本（101）年應天然災害提報之復建經費需求，經依上開處理機制辦理情形如下：
 - （一）泰利風災（含 610 水災）：行政院工程會會同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審議結果，計核列復建經費 4 億 9,131 萬 7 千元，惟該府與所轄受災鄉鎮市公所本年度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 4 億 8,475 萬 5 千元，連同該府移緩濟急調整預算數 4,427 萬元，合共 5 億 2,902 萬 5 千元，尚敷支應上開復建經費審議核列數，爰未予撥補復建經費，未來再連同本年歷次災害